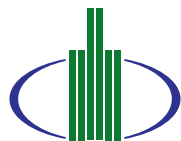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343,712,693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343,712,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副本載於該通函。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對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或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 | 158,915,000 股股份 (76.80%) | 48,000,000 股股份 (23.20%) |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無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